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饶平县饶洋旺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| | 类别 | 内容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名称 | 饶洋镇镇域充电桩建设项目（预算审核）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饶洋旺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联系电话：0768-8316915、联系人：许三嵘。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造价咨询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要求 | 对该项目进行建安费的预算审核服务，依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对该项目进行审核。项目总投资为228.21万元，其中建安费94.54万元，设备费118.67万元（不在本次审核范围内）。在圩镇祠东社区、岗下村、埔下村等公共停车场配备公共充电桩，安装7千瓦充电桩慢充18个、60千瓦快充枪约14个，并配套相关线路及设施，实现计时、计电度、计金额充电，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包含在内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。 |



| | | |
|----|------|--|
| | |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。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(含税)。</p> |
| 8 | 服务时间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9 | 验收 | <p>1. 验收时间：提交成果报告书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，中选中介机构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，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、政策规定及标准；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，中选中介机构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；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是整改、重新制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|

